

日期：1104年7月1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B)(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1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有機化學(B-1)(Organic chemistry(B-1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B)(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	1.0							
有機化學(B-2)(Organic chemistry(B-2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A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(A))	必	1.0		1.0						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3.0					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必	3.0			3.0						
生物化學(B-1)(Biochemistry(B-1))	必	2.0			2.0						
化妝品微生物學(Cosmetic microb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化妝品微生物學實驗(Cosmet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-learning)	必	0.0			0.0					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物化學(B-2)(Biochemistry(B-2))	必	2.0				2.0					
皮膚生理病理學(Dermatophysiology & dermatopath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
物理化學(Physical chemistry)	必	3.0				3.0	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包裝材料學(Packing material)	必	2.0					2.0			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2.0				
界面化學(Surface chemistry)	必	2.0					2.0				
香料學(Perfumery)	必	2.0					2.0			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3.0					3.0				
化妝品檢驗學(Cosmetic analysis)	必	3.0						3.0			
化妝品檢驗學實驗(Cosmetic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2.0						2.0			
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	
化妝品學及實驗(Cosmeceutics & laboratory)	必	3.0								3.0		
工業化妝品學(Cosmetic industry)	必	2.0								2.0		
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(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	
化妝品法規(Regulations on cosme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0.0	9.0	4.0	11.0	12.0	15.0	10.0	5.0	4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 - 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 - 1.國文說寫領域 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 - 2.外國語文領域 (至少6學分)
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- (1)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- (2)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
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，選修30學分。

三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
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- 3.歷史文明領域 (至少2學分)
- 4.文學藝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- 5.認知推論領域 (至少2學分)
- 6.社會科學領域 (至少2學分)
- 7.價值倫理領域 (至少2學分)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- 8.科學技術領域 (至少2學分)
- 9.全球視野領域 (至少2學分)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-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

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/ 共 2 頁 列印

日期：1104年7月1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彩妝藝術學(Arts of make-up)	選	2.0	2.0								
美容衛生學(Beauty & hygiene)	選	2.0	2.0								
香藥植物概論(Introduction to herbs)	選	2.0	2.0								
化妝品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cosmeceutics)	選	3.0	3.0								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drugs)	選	2.0		2.0							
美姿學(Poise & grace)	選	2.0		2.0							
化妝品行銷管理學(Cosmetic marketing management)	選	2.0		2.0							
造型設計學(Formative design)	選	2.0		2.0							
中醫學概論(B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B))	選	2.0		2.0							
生物化學實驗(B)(Bio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		1.0						
營養與美容學(Nutrition & beauty)	選	2.0			2.0						

化妝品資訊管理學(Cosmetic information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	
免疫學(Immun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	
生物化學實驗(C)(Biochemistry laboratory (C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	
分子細胞生物學(Molecular cell biology)	選	3.0									3.0									
包裝容器設計學(Design on package & software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化妝心理學(Cosmetic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化妝品毒理學(Cosmetic toxicolog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	
專題研究(一)(Research (I)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	
天然物化學(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)	選	3.0									3.0									
美容護膚學原理(Principle of body care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芳香療法(Aromatherap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實習(Cosmeceutics practice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美容醫學(Beauty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化妝品廣告學(Cosmetic advertising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	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(II)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	
中醫美容學(Chinese beauty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	
財務管理學(Financial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	
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(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	
藥妝品設計開發(Design & development for cosmeceutics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	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63.0	9.0	10.0	7.0	2.0	12.0	8.0	7.0	8.0			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 - 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 - 1.國文說寫領域(至少2學分) 國文：必選2學分
 - 2.外國語文領域(至少6學分)
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 - 3.歷史文明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4.文學藝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5.認知推論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6.社會科學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7.價值倫理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8.科學技術領域(至少2學分)
 - 9.全球視野領域(至少2學分)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一、教育目標：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- (1) 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- (2) 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 - 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，選修30學分。
 - 三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 - 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 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